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113-114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簡章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

壹、實施目的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厚植桃園大溪學知識基礎、保存地方記憶，鼓勵相關領域研究者投入大溪地區之研究與書寫，特設置本簡章。

貳、徵選之研究領域

凡以桃園市大溪地區相關人文史地、民俗技藝、社會科學、工藝、藝術、建築景觀及生態環境為主題之研究，或以桃園大溪與臺灣其他區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之研究，均得申請。

參、徵件類別、條件及須知

一、類別條件：

(一)A類. 田野紀實：一般大眾，針對本簡章第貳條研究領域，有深度瞭解或鑽研者。

1. 申請者須提出完整調研執行計畫，計畫書內容詳如第肆條第二項。
2. 須有基本研究論述內容、列有徵引文獻，以下內容不符本案徵選，將不予受理申請：文獻之爬梳心得、歷史與景觀評論、時事及政論探討、個人技藝推廣、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劇本、詞曲等創作。

(二)B類. 專題研究：國內現職於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之專家學者、研究者及從業人員；民間單位從事相關領域研究者。

1. 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。
2. 申請者須提出完整研究計畫，計畫書內容詳如第肆條第三項。

(三)C類. 學位論文：申請截止日**前2年內**，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者。

1. 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。
2. 該論文之內容未曾正式發表與正式出版者。

二、共通須知：

(一)以繁體中文撰寫，且未曾「正式發表」、「正式出版」為限。

(二)成果字數不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參考書目等，以8,000—30,000字為原則。

(三)限以自然人名義，不得以團體、工作室、公司行號名義申請，且每人每次以**提送1件**為限。

(四)請完整填具「徵件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

(五)圖表影像、訪談內容之相關授權，由申請人自行取得；引用之內文亦須符合學術規範及著作權相關規定，文責自負。

(六)除在學時之獎學金、培育計畫之外，**曾受其他政府所屬機關委託、指導或獎(補)助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**。所申請之同一研究已獲得獎補助者(含在學時所受之獎補助)，應據

實填報，供本館評審時參酌。

肆、申請時間與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依本館官方所屬相關網站公告時間受理申請；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「A類.田野紀實」者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1份。
- (二) 相關著作證明1份(無則免)。
- (三)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1份(無則免)。
- (四) 調研執行計畫書紙本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，未設定密碼保護之PDF檔或WORD檔)，內容須含：
 1. 調研題目與問題意識。
 2. 預計田調口訪之對象或踏查之場所等。
 3. 初擬參考書目或資料來源。
 4. 初擬章節架構。
 5. 預計達成目標及重要性。
 6. 時程安排。

三、申請「B類.專題研究」者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1份。
- (二) 相關著作證明1份(無則免)。
- (三)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1份(無則免)。
- (四) 研究計畫書紙本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，未設定密碼保護之PDF檔或WORD檔)，內如須含：
 1. 研究題目。
 2. 研究動機與目的。
 3. 文獻回顧與分析。
 4. 研究方法。
 5. 預期章節架構與研究成果。
 6. 預計執行期程。
 7. 參考文獻。

四、申請「C類.學位論文」者，請依申請類別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1份。
- (二) 學位證書證明影本1份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- (三) 完整學位論文紙本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，須為未設定密碼保護之PDF檔或WORD檔)。
- (四)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證明(在校獎學金、培育計畫等)1份(無則免)。
- (五) 畢業所屬學校學系教授、指導教授或專家學者推薦函1封(無則免)。

五、繳件方式：請於公告之受理期限內，依申請類別所須繳交之文件，將紙本與電子檔寄送至下列指定位置：

(一) 紙本文件：請親送或「掛號」郵寄至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展示組收；電話：03-3888600分機270。
封面請敘明「申請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」。

(二) 電子檔案：請寄至：80019012@mail.tycg.gov.tw；電郵主旨請敘明「申請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」。

六、如申請文件有缺漏，將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且不予受理申請。

七、請自行留存電子檔、文件底稿或正本。未獲選者如需領回紙本申請資料，請隨信附足額回郵郵資，或於本館公告之時限內至本館領回。

伍、執行期程

為給予不同研究型態相對足夠之研究與書寫期程，本館「A類. 田野紀實」、「B類. 專題研究」分為「當年度」及「跨年度」辦理。請申請者審慎評估研究計畫所需之執行時程，將納入評審考量：

一、徵選「當年度研究」：獲選者須於民國113年（2024）完成簽約，並且須於民國113年（2024）11月1日（遇假日順延1日）前交付成果。

二、徵選「跨年度研究」：獲選者須於民國113年（2024）完成簽約，並且須於民國114年（2025）11月1日（遇假日順延1日）前交付成果。

三、完成簽約者，不得再以同一研究申請本簡章其他類別或他項期程。

陸、審核作業程序

一、A類. 田野紀實：

(一) 徵件初審：經本館書面檢核，符合資格者續評審之。

(二) 資格評審：

1.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45個工作天內，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-2名擔任評審委員審核。

2. 評審標準：計畫內容之可行性（40%）、真實性（30%）、供公眾近用之價值性（30%）。

(三) 擇優簽約：評審決議獲選者經本館核定後，得與本館簽約，始執行調研書寫。

(四) 成果審查：須依所申請之「執行期程」，於期限內交付紙本成果一式5份及電子檔1份（未設定密碼保護PDF檔或WORD檔），本館將於收件後30個工作天內與評審委員審查成果；後請依本館通知之期限內，依審查意見回復修正內容。

二、B類. 專題研究：

(一) 徵件初審：經本館書面檢核，符合者續評審之。

(二) 資格評審：

1.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**45個工作天內**，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1-2名擔任評審委員審核。
2. 評審標準：研究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徵引資料的嚴謹性（40%）、研究內容之學術及其參考利用價值（40%）、研究主題之重要與創新性（20%）。

(三)擇優簽約：評審決議獲選者經本館核定後，得與本館簽約，始執行研究。

(四)成果審查：須依所申請之「執行期程」，於期限內交付**紙本成果一式5份及電子檔1份（未設定密碼保護PDF檔或WORD檔）**。本館將於收件後30個工作天內與評審委員審查成果；後請依本館通知之期限內，依審查意見回復修正內容。

三、C類. 學位論文：

(一) 徵件初審：本館書面檢核條件後，符合者續評審之。

(二) 資格評審：

1. 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-2名擔任評審委員評審。
2. 審查標準：研究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所引用之資料的嚴謹性（40%）；研究內容之學術及其參考利用價值（40%）；研究主題之重要與創新性（20%）。

(三) 擇優簽約：經評審決議獲選者經本館核定後，須與本館簽訂授權同意合約。

四、結果公告：本館將以公文通知獲選者，並於本館官方所屬相關網站公告。

五、必要時，須配合本館出席會議、辦理公開發表或出版事宜。

六、未來公開近用原則：研究成果應確保權利無虞，並以不限時間、地域、「非專屬」無償授權本館利用，包括本館實體、數位等平台之公開發表或出版。

柒、徵件稿費及名額

實際獲選名額得依本館年度預算、申請狀況及評審結果調整之，並得從缺。

一、名額：

- (一)A 類. 田野紀實：當年度、跨年度各別以1-2名為原則。
- (二)B 類. 專題研究：當年度、跨年度各別以1-2名為原則。
- (三)C 類. 學位論文：以1-2名為原則。

二、稿費

(一) A 類. 田野紀實：每篇3萬元，分二期撥款：

1. 第一期款：資格評審獲選經本館核定，並完成簽約後，核撥總額度50%。
2. 第二期款：依成果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回復修正內容，並經本館核定後，核撥總額度50%。

(二) B 類. 專題研究論文：每篇8萬元，分二期撥款：

1. 第一期款：資格評審獲選經本館核定，並完成簽約後，核撥總額度50%。
2. 第二期款：依成果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回復修正內容，並經本館核定後，核撥總額度50%。

(三) C 類. 學位論文：每篇5萬元，一次撥款：資格評審獲選經本館核定，並完成簽署授權同意合約後，核撥總額度100%。

三、本館將依本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**辦理稿費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稅額等事宜。**

捌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獲選者之著作，若之後有其他出版或學術發表時，應於註明：「本著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獲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○○○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選通過」等字樣。
- 二、獲選者須保證其研究內容是自己創作，**未有**代筆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規範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前開保證，獲選者同意自行負責法律責任，與本館無涉，並應歸還已撥付之稿費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- 三、獲選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，惟須簽署授權同意書：「**非專屬**」授權本館得對其著作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方式，加以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全部或一部內容，並得對其論文著作及其重製物、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重製、發行出版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發表等。
- 四、著作完成後，本館得視業務需求安排後續實體出版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辦理講座等，或於本館建置之公開電子平台公開傳輸，**獲選者應配合本館要求修正或改寫。**
- 五、獲選之研究論文應於完成後，依本館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同一著作如已受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**指導、委託、已正式出版，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**，本館有權拒絕申請。
- 二、同一著作若經核定後，查知有前項所載之情事，本館有權決定不核予稿費，並得取消或廢止其獲選資格，且得追討已撥付之稿費。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由**本館與評審委員召開會議**決議。
- 三、經核准之調研執行計畫、研究計畫等，如有下列情況應即函報本館：
 - (一)因故有變更之必要者：須函送通知變更內容，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致使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與內容不符，本館得撤銷資格。
 - (二)因各種因素，須終止研究者：須經本館同意，並予解約，獲選者須無條件退還已核撥之稿費，提繳之資料不予退還。

壹拾、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館有最終解釋權。